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2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8.6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5.41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21.15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 （含 A、B 股）审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
计情况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房地产业建筑电力、热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商务服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牧渔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教育综合等。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 家

注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业务收入、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，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2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)

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 50 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孙涛	许念来	郑俭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2009 年	2012 年	2008 年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2006 年	2013 年	2004 年
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2009 年	2013 年	2008 年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2023 年	2022 年	2021 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近三年签署了广大特材、工大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；复核了迎丰股份、开山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	近三年共签署应流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；复核了浙江黎明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	近三年共签署新凤鸣、华统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；复核了东山精密、淮河能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8 万元，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78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。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，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